附件2

**冕宁县考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补充协议书**

**甲方:**

**乙方：**  身份证号：

经甲乙双方自愿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与甲方签订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后，同时向用人单位做出按时报到和服务的承诺，并向用人单位缴纳保证金3000元。

二、2019年8月1日，毕业生到冕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报到时，须出具相应毕业证书(学位证)并提交个人档案、报到证，缺一均视为乙方违约，取消聘用资格，将毕业生全部材料退回原校,且不予退还保证金。

1. 乙方到所聘单位报到后，须服从单位安排，在冕宁县最低服务期限为六年，如未履行服务期限，需向甲方缴纳60000元（陆万元）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在5年内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，直接解除聘用合同。

甲方： 用人单位（章）

联系电话：0834-6730591

乙方(签字)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